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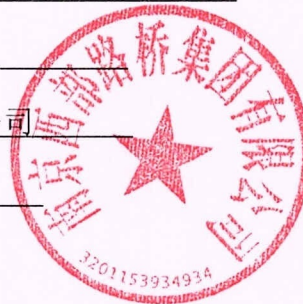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JSZC-320115-NPLN-G2026-0003

项目名称: 文靖西路桥和文靖东路桥市政设施养护服务

采购人: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 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0日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669 号

供应商：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泽路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文靖西路桥和文靖东路桥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项目负责人：朱国庆，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陆拾叁万伍仟肆佰肆拾柒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含分项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能够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勤勉尽责地完成工作任务。

2、乙方人员上岗前，甲方可对乙方人员进行上岗安全教育。

3、根据所从事的工作，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办公用品、车辆等，以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4、乙方提供劳务时应遵守甲方的操作规程，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并接受甲方的工作考核。若因乙方违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鉴于甲乙双方为劳务关系，本合同期内乙方不享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甲方也无需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补偿。

6、鉴于甲乙双方为劳务关系，本合同期内乙方人员患病或其它任何原因负伤的，相关的医药、治疗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在从事甲方安排的工作中致人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8、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财务数据、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服务年度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零三个月。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本次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一年零三个月，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当出现以下因素时，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1)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

(2) 中标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正常养护任务安排，造成工作延误；

(3) 中标供应商未按照中标承诺要求配备相应设备和人员；

(4) 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

(5) 全年考核累计三次得分 85 分以下；

(6) 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擅自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服务内容：

2.1、日常管养具体包含以下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内容：

（1）桥梁养护维修内容：

①桥梁结构缺损部分的修复，并做好记录知会业主；

②按原样材质修理、更换部分栏杆、扶手及油漆（如有），铁质栏杆、天桥及时除锈刷漆，须对发现的栏杆、扶手生锈部位至少油漆一次（一底二面）；

③支座的清理保养，油漆；

④局部修理泄水管（槽）、伸缩缝；

⑤局部修理桥面损坏；

⑥定期检查梁底裂缝情况；

⑦伸缩缝清理维护；

⑧桥铭牌及桥梁限载牌的维护工作；

⑨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各型桥梁进行巡视，做好巡查记录，并及时录入桥梁管理系统。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知会业主，做好桥梁的检查记录台账。依据《江苏省城市桥梁和地下道路养护管理情况评价标准》进行桥梁资料的编制管理。

（2）边坡、挡墙、阻车石养护维修内容：

①边坡、挡墙需定期进行沉降观测；

②及时发现不均匀沉降、开裂、倒塌隐患；

③对发现的险情及时拟出维修方案，经认可后及时修补；

④重大险情立即通知公安交警部门，配合做好交通管制，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及业主报告。

（4）采购人交办的指令性任务：

①热线、媒体、网络等反映问题处理；

②冬季铲冰除雪、汛期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单项费用 10 万元以内）

③道路缺陷应急处置工作,符合《南京市市政设施养护中修申报标准》（宁交道路[2020] 130 号）要求的应急处置工作，走专项维修程序；

④文明创建、重大活动保障等其他指令性任务。

2.2、养护遵循标准：

（1）《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2）《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B50 / T232-2006）

（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

- (4)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JC889-2001）
- (5) 《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
- (6)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
- (7)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
- (8) 《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90）
- (9)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
- (10)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
- (11)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精细化养护技术指南（试行）》

包含不仅限于以上。

3、管养维修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根据管养标段实际巡查现状，上报养护计划建议，但最终需按照采购人下达的养护任务进行维修。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严格按照任务确定的工程量及施工方案施工，养护维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执行，保质保量完成；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和采购人、监理的文件规定等要求施工，严格把关施工质量，完成自检后及时报验，工程量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审计方四方现场确认；

(3) 如在管养过程中采购人要求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无条件地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养修施工；

(4) 中标供应商在养护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设施完好无缺损，风险自担。养护维修所需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原设计、采购人及有关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养护维修工程质保期为两年。

4、安全文明施工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 (1) 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具；
- (2) 施工区域应按规定设置围挡；
- (3) 施工人员作业时要求统一着装；
- (4) 施工区域做到材料堆放整齐，易扬尘材料必须进行覆盖；
- (5) 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养护考核要求：

参照附件考核办法执行，具体可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实施。

6、其他未尽事项参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分 5 次支付，每季度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1/5，付款时间为每三个月的次月支付前三个月的费用（扣除相应考核、违约罚款费用）。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导致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2、甲方对乙方的管理与考核办法遵循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

8.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合同期满如双方未续签，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4、甲方有权视业务需要及乙方工作表现等行使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应提前3天给予乙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除应当支付的劳务报酬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5、符合下列情况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务报酬。

6、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如乙方非因前款所述原因擅自提前解除本协议，如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7、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7日内，乙方应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甲方在乙方办理完工作移交手续后3日内结算应付乙方的劳务报酬。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工作交接，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资料、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2、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文件，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的组成部分或全部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技术缺陷，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如甲方的知识产权遭到他人侵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维护其合法权。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乙方明确：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等行为，并不能推定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等行为是出于双方的自愿，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情形。

4、本合同下部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需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前述变更对对方不发生效力。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3月20日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669号

乙方：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271665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505358216693

日期：2026年3月20日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99号